

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任 务 书

项目名称	幽门螺杆菌经母婴传播的机制研究			
计划类别	自然科学			
所属学科	基础医学->医学微生物学			
技术领域	生物医药			
管理处室	科技项目管理处			
管理单位（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州医科大学		
	邮政编码	550025	单位电话	0851-88416078
	项目负责人	陈峥宏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周海燕	联系电话	[REDACTED]
推荐单位（丙方）	贵州医科大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月

贵州省教育厅 滚动支持省属高校科研平台团队项目 合 同 书

平台/团队名称:	贵州省高等学校病原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依托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
合同编号:	黔教技[2022]019号
申请人:	陈峥宏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2022年7月10日

贵州省教育厅

二〇二二年

七、签署栏

贵州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我接受贵州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资助，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规定，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资助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在《合同书》填写及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按照本合同书填报说明的要求填写，不得自行降低、更改目标任务或约定要求，或缩减研究（研制）内容；

（二）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按照《合同书》负责实施本项目，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不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三）遵守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并如实报告本人及团队成员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任何行为；

（四）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不人为夸大学术或技术价值，不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五）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贵州省教育厅和相关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7月16日

贵州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同意承担贵州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将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队伍的稳定和研究项目实施所需的条件，严格遵守贵州省教育厅有关资助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和科研诚信管理等各项规定，并督促实施。

依托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贵州省教育厅科技处审查意见：

同意立项

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预算制项目）

陈峥宏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82260402，项目名称：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与其复燃的关系研究，直接费用：33.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3年01月至2026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并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提交，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由依托单位科研、财务管理等部门审核、签章并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2年10月8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2. **2022年10月14日16点**：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2年10月19日**：报送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2年10月28日**：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2260402	项目负责人	陈峥宏	申请代码1	H2201
项目名称	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与其复燃的关系研究				
资助类别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依托单位	贵州医科大学				
直接费用	33.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23年01月 至 2026年12月		
通讯评审意见： <1>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该项目创新点在于从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角度入手，研究幽门螺杆菌潜伏和复燃的机制。目前只有少量关于幽门螺杆菌内化念珠菌的文献，将其关联幽门螺杆菌潜伏和复燃方向的文献较少，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临床上幽门螺杆菌和念珠菌两种菌复合感染率较高，近年来幽门螺杆菌复燃的比例也有所提升，该项目研究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对幽门螺杆菌复燃的意义，科学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但是该研究提出的科学问题不够深入，没有直接证据表明内化于念珠菌的幽门螺杆菌能再次被培养出来，存在一定的质疑，且也没有对复燃的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于临床治疗幽门螺杆菌复燃无法提供充足的参考价值，潜在的影响价值较小。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申请人项目基于前期研究中所分离出的三株幽门螺杆菌内化的念珠菌，且通过体外共培养和动物实验证实念珠菌可以作为幽门螺杆菌的保菌宿主，与本课题具有一定的相关性。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经历和科研团队，具备完成该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硬件支持。但目前文献中只有念珠菌中检测到幽门螺杆菌核酸的证据，但没有直接的证据证明可以再培养出幽门螺杆菌，立项依据不够充分。 三、其他建议 1、没有在体外重建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的实验。 <2>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该申请项目拟拟通过对初诊和复查的幽门螺杆菌感染病人进行消化道念珠菌培养及念珠菌中幽门螺杆菌的检查，应用动物和细胞学实验研究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的致病性等，以研究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与其复燃的关系。对幽门螺杆菌感染所致疾病的防治具有较好的科学价值，创新性较强。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该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好。申请人在该研究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该申请项目的各项条件。 三、其他建议 <3>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该项目计划探究幽门螺杆菌内化于念珠菌对幽门螺杆菌感染复燃的影响，有较强的特色与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较好，可为攻克幽门螺杆菌感染开辟一个新的视角。但研究内容不够丰满，只关注致病作用的验证，缺少幽门螺杆菌内化以内化后生长的机制探讨。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该项目的前期实验已明确幽门螺杆菌可内化于念珠菌，进一步计划通过动物模型和细胞实验探					

究此内化是否对感染复发有促进作用。研究内容体量适中，方案条理清晰，踏实可行。申请人现有的研究平台较为完善，且以往科研产出较好，能够支持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其他建议

还需要考虑：若修改HP治疗方案，增加抗真菌药物，能否抑制HP的内化作用。

修改意见：

医学科学部

2022年9月7日